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一步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包括當中所載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的財務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2,090**	4,475,179
投資物業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1]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強制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在不包含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存在。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乃獲得的投入及獲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還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導，以評估獲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若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修訂澄清重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若可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建設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於某個時點轉移	**650,866**	785,296
服務隨時間推移	**2,655,653**	3,631,267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3,306,519**	4,416,563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築合約	**56,137**	57,240
產品銷售	**42,667**	47,975
	98,804	105,21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交貨後90至180日內到期，惟小客戶和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計在貨物交付後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和新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電力予電力採購公司或電網公司傳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傳輸後30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通常在完成時付款。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297,0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4,231,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產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產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618,964**	**99.3**	4,744,979	99.2
香港	**15,813**	**0.3**	18,567	0.4
大洋洲	**15,243**	**0.3**	15,840	0.3
其他	**142**	**0.1**	3,569	0.1
	4,650,162	**100.0**	4,782,955	100.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於合營企業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所悉處於該客戶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之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6,491**	1,331,272
客戶B	**380,828**	*

* 少於10%

8.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6,200**	40,8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375)**	(36,391)

由於本集團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注資責任的虧損並無義務，並無進一步虧損(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790,000元)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706,413**	3,590,244
應收票據	**32,349**	26,925
減：減值	**(602,298)**	(227,693)
	3,136,464	3,389,476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6,3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2,054,000元)，須按類似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償還。

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69,0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88,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產品銷售

就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款項。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結算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建築工程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築工程客戶的信貸期視項目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約中(如適當)。倘一份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本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基準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55,555**	426,591
三至六個月	**450,123**	445,343
六至十二個月	**243,007**	1,052,722
一至兩年	**817,528**	1,374,077
兩至三年	**622,769**	90,154
三年以上	**47,482**	589
	3,136,464	3,389,47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13,504**	69,133
按金	**47,491**	58,601
應收電價補貼*	**335,830**	194,844
其他應收款項	**346,341**	293,720
	843,166	616,298
減值	**(27,340)**	(19,730)
	815,826	596,568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322,2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2,340,000元）的應收電價補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三個月內	**715,387**	414,373
三至六個月	**292,124**	259,914
六至十二個月	**228,644**	137,542
一至兩年	**147,537**	43,808
兩至三年	**32,708**	22,021
三年以上	**21,654**	23,862
	1,438,054	901,5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0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86,000元)的若干機器及人民幣25,4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93,000元)的凍結存款已根據民事裁定而被法院查封，以作為本集團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貿易款項人民幣101,5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56,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11,8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663,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66,769**	149,323
應計開支		**31,523**	30,668
應付利息		**38,680**	116,43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a)*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b)/(c)*	**137,453**	152,833
		384,425	449,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水發能源授予的按要求償還之免息貸款。

(b) 由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收到按金共計人民幣38,9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74,000元)，而該交易尚未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買方簽訂書面協議，將交易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	9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	—
		—	96,0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93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5%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先前年度已購回114份及贖回720份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離岸債券及其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公告」))生效，據此本集團離岸債券按面值被兌換為2.00%現金支付及4.00%實物支付擔保優先票據，總面值為41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5,559,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就具實質性不同條款之交易，離岸債券終止確認，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其生效日之公平值確認。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即已終止確認的相關離岸債券的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a) 負債部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96,000**	80,819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5,332**	13,815
加速撥回利息	**—**	6,166
本年度應付利息	**(5,332)**	(4,800)
購回可換股債券	**(96,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00

(b) 轉換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權之公平值為零。年內概無確認轉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3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981,000元)。

12.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a)*	**—**	1,065,583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b)*	**—**	1,784,429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c)*	**2,815,135**	—
		2,815,135	2,850,012

(a)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3,0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年息6.7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039,118,000元。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8.32%。

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的離岸債券已兌換為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即已終止確認的相關離岸債券的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65,583**	1,030,807
本年度確認的犄敨鬆咚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9.27%。

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的離岸債券已兌換為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即已終止確認的相關離岸債券的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84,429**	1,677,498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138,541**	153,632
本年度應付利息	**(138,541)**	(141,862)
加速撥回利息	**—**	3,918
購回優先票據	**(1,820,650)**	—
匯兌調整	**36,221**	91,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784,429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不適用**	990,360

(c)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初始提供給合格的安排債權人及持有期受託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付息選擇

本公司可酌情隨時選擇在各付息日支付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本金利息(i)以現金(「現金票息選擇」)在現金票息選擇前每年以2.00%的利率支付，之後每年以6.00%的利率支付(「現金利息」)及(ii)通過增加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本金或通過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的任何2.00%現金支付及4.00%實物支付擔保優先票據(「附加票據」)，本金額等於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的4.00%(「實物支付利息」)。現金票息選擇不可撤銷。

(ii) 本公司之強制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本公司應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其應計而未付利息(每年利率為6.00%,對應於通常以現金支付的利息及通常以實物支付的利息之和)贖回在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未償還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40%(包括為免存疑,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票據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票據之本金),但不包括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

(i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持有人、受託人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各該等日期為「選擇性贖回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適用的選擇性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總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其應計而未付利息(每年利率為6.00%,對應於通常以現金支付的利息及通常以實物支付的利息之和)選擇贖回未償還的票據(包括為免存疑,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票據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票據之本金),但不包括適用的選擇性贖回日期。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面值	2,905,559
發行費用	(83,137)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822,422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6,388
本年度應付利息	(1,898)
匯兌調整	(11,7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815,135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2,523,987

*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交所報價釐定。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6,000**	1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二零一八年：834,073,195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5,211**	8,341
折合人民幣千元	**174,333**	55,785

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4,073,195	55,785
認購股份*(附註)*	1,687,008,585	118,5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081,780	174,333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向水發香港發行及配發合共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3,165,000元)，其中人民幣118,548,000元及人民幣1,274,617,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同意，且已就該等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下文載列該等財務資料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理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	**於本進一步公佈內的披露** *人民幣千元*	**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內的披露**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包括電價補貼	—	3,486,376	(3,486,376)	*1*
收入	3,306,519	—	3,306,519	*1*
毛利，包括電價補貼	—	208,127	(208,127)	*1*
毛利	28,270	—	28,270	*1*
電價補貼	179,857	—	179,857	*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39	(1,551)	2,190	*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62,913)	(65,103)	2,190	*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50,723)	(1,052,913)	2,190	*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636)	(1,060,826)	2,190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投資物業	293,247	286,124	7,123	*3*
使用權資產	209,088	216,211	(7,123)	*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1,414	9,224	2,190	*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82,596	4,680,406	2,190	*2*
抵押存款	54,867	103,533	(48,666)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835	1,034,169	48,666	*4*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即期部分	1,374,689	1,254,689	120,000	*5*
流動負債總額	3,317,564	3,197,564	120,000	*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57,100	4,077,100	(120,000)	*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39,696	8,757,506	(117,810)	*2*、*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非即期部分	1,537,620	1,657,620	(120,000)	*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2,960	4,722,960	(120,000)	*5*
資產淨值	4,036,736	4,034,546	2,190	*2*
儲備	3,754,333	3,752,143	2,190	*2*
權益總額	4,036,736	4,034,546	2,190	*2*

附註：

1. 該差額乃由於收入，包括電價補貼、收入與電價補貼之間的重新分類所致。

2. 該差額乃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3. 該差額乃由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間的重新分類所致。

4. 該差額乃由於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間的重新分類所致。

5. 該差額乃由於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間的重新分類所致。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發表業績公佈

本進一步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